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61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561,711,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545,920,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76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15,791,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04%。

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85,838,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2%。

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70,030	99.99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796,341	99.9512%

1.02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70,030	99.99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796,341	99.9512%
1.03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30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41	99.9854%
1.04	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30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41	99.9854%
1.05	关于选举邹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30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41	99.9854%
1.06	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30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41	99.985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苏勤女士、常明先生、陈立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01	关于选举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24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35	99.9854%
2.02	关于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24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35	99.9854%
2.03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24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35	99.9854%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洋先生、刘中锡先生、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1	关于选举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24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35	99.9854%
3.02	关于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24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35	99.9854%
3.03	关于选举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1,711,923	561,699,424	99.99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5,838,234	85,825,735	99.98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姚程晨、杨露；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5 日